

增修東萊書說

四





增修東萊書說

(四)

時灝修定

# 增修東萊書說卷二十一

## 酒誥第十二

周書

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

酒。小事爾。周公乃爲之作一篇之書何也。蓋酒之爲病。在後世視之則甚輕。當時視之則甚重。大抵有一身之病。有一世之病。或病於彊。或病於弱。此一身之病。東漢之病在矯激。西漢之病在虛浮。此舉世之病。商舉世之病在酒。周公所以大誥之也。

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厥誥毖庶邦庶土。越少正御事。朝夕曰祀茲酒。

文王於穆在廟。所以言穆考文王。夫文王自西土肇國。所以告戒庶邦庶士。以至于少正御事。使毖謹者。自朝至夕。惟祀方可用酒。文王爲西伯。何以得告庶邦多士。蓋文王乃方伯之長。統屬庶邦庶士者也。文王所以朝夕告戒。頃刻不休者。當時紂爲長夜之飲。沈酣於酒池肉林。紂飲酒之工夫不已。故文王告戒之工夫亦不已。略有閒耳。則工夫有淺深。多者偏勝。而沈酣之化行矣。

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天降威。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惟行。越小大邦用喪。亦罔非酒惟辜。

天下之物。無一不用於天。自然而然。非人之所能爲也。以酒論之。麴蘖水火之齊。皆天所置。有是理則有是事。天之降命。所以使我民置此酒者。以祭祀無酒。則無以薦其馨香。置酒之本意。惟祭祀而已。非

以資人酣飲也。後人失其本意。所以大喪亂其德者。無非由酒。大邦小邦。所以喪滅者。亦皆由酒得罪。以飲酒致禍。而曰天降威者。天理不在人心之外。民爲酒所用。卽天之降威也。

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惟曰。我民迪小子。惟土物愛。厥心臧。聰聽祖考之彝訓。越小大德。小子惟一。

文王之在當時。乃衆迷中獨悟。衆醉中獨醒者。所以告戒有正有事之人。不可常於酒。至於庶國。惟祭祀方可飲。於飲福受胙之時。雖飲神之福。亦必德以將之。不至於醉。中人無所主。則爲麴蘖所迷奪矣。文王言。我民當導迪其小子。惟土物是愛。勤稼穡。服田畝。其心方善。大抵縱酒者。多不事家業之人。爾小子當聽祖考之彝訓。祖考者。老成之人也。歷事既多。所以教子孫者。必不許之縱酒。聰聽者。欲其用精神以聽也。聽之不聰。則誨爾諄諄。聽我藐藐矣。越小大德。小子惟一者。當時飲酒者。必以爲小德。無害於事。但於大德用力足矣。殊不知以酒爲小德。正病之根源也。以爲小德而不戒。是以至於縱而不已。故文王教之合而爲一。不可分彼爲大德。此爲小德。當以一體觀之。

妹土。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厥父母慶。自洗腆致用酒。

前舉文王之言。至此乃成王自告康叔。以治本國之事。康叔當使妹土之民。竭股肱之力。四肢所用。嗣續而無怠。統一而不雜。專工於稼穡之事。奔走以事其父與其長。下民之分。竭力耕由。供爲子職而已。

何暇於縱酒乎。安常樂業，念不至酒不服田畝，心無所用，則必向於酒矣。其有肇牽車牛，遠服賈，出而爲商，以其所得孝養其父母。父母以其遠歸而喜，躬自洗濯腴厚，致酒以慰勞之。是時乃可用酒。周公前所以禁酒者，如此之嚴。至此復教之用酒者，蓋聖人之教，至於斷絕人情，則不行，所以閉其飲酒之門多矣。故開其一而使之有節，但不可踰此節耳。

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其爾典聽朕教。爾大克羞者，惟君。爾乃飲食醉飽。

庶士有職事者，以至於百君子爲官長者，皆在爾統率之下。爾當聽我之教。爾若大能羞養老成人，乃爲君當然之事。爾方可飲至于醉，食至于飽。周公開飲酒之門，不過三事：祭祀用酒，父母慶用酒，至於養老用酒。三者無非於其良心發處開之。祭祀、孝養、養老，皆良心之所發也。於此飲酒，豈至於縱，乃所以養其溫厚和氣也。

丕惟曰：爾克永觀省，作稽中德。爾尙克羞饋祀。爾乃自介用逸。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茲亦惟天若元德，永不忘在王家。

周公言康叔果能如此，我方大許爾。謂爾長永觀顧省察，動作皆稽中德。大抵言一節一行者易，而一飲一啄之際爲難。謹康叔若非常永觀顧省察，一動一作必稽中德，則口腹亦豈易制。工夫至於此矣。爾庶幾能羞饋祀，則可以保宗廟矣。爾乃可自大用安逸而一身，不至放縱矣。此乃信爲王者正天下事之臣，而天亦順其元德。周家世世不忘，夫不荒于酒，躬率一國之民，亦爲國君常事爾。而其末所以

稱之如此之重。至於天若元德者。蓋進德之驗。惟於其最難屏者。工夫密察。則德進不已。而天亦不能違也。酒雖細故。玩而難遠。康叔達觀時省稽考之君。不忘於動作之間。酒始不得乘間而入。而中德所厚。邪慮不入。而善日充實。至於天若於永觀作稽而深求其所用工。則知所謂天若元德者矣。

王曰。封我西土。棗徂邦。君御事小子。尙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

學者爲學。必省察其身。苟有瑕過。因循難去。必日消磨蕩滌。使浸浸遷變。乃至天若元德之地。夫以酒之一事。周公懇切如此。欲其深長思省。則學者可不知所自省哉。又舉文王之事以言之。我西土能輔助文王。自以往邦君。以至于御事小子之臣。皆庶幾能用文王之教。不腆厚于酒。故我至今能受商之命。而有天下。蓋酒雖人之所嗜。所性不存焉。於此既薄。則於彼必厚。天下之理。相爲消長。所以能受商之命者。乃不厚於酒而厚於德之力也。

王曰。封我聞。惟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棗。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湎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惟助成王德顯。越尹人祗辟。

又舉商之所以興者告康叔。我聞昔日商王之興。蓋以是道而畏天畏民也。天有顯道。小民難保。何敢不畏。能畏小民。是真能畏天也。經德秉哲者。商先哲王持養之工也。常厥德。保厥位。經德則無失德矣。德雖本然。修之有可繼也。今天其命哲。則哲亦人主本然之明。不保持。則有時爲物所蔽而昏矣。盛德

之主。無不尊畏其輔助之臣。相與贊成一己之德。其心克自抑畏。君既抑畏。凡在位在職者。皆肅恭以輔上。而體其君之心。夫自成湯至于帝乙。賢聖之君六七作。其成王業。在於畏相。臣之輔助其君者。惟有篤恭。君臣之間。皆不敢自暇逸矣。況敢大飲于酒乎。商之所以興。其君之心在畏相。臣之心在秉恭。上下皆於恭敬用工。矧曰其敢崇飲。言況有工夫崇尚酒也。朝廷君臣既如此。在外服者。有侯甸男衛邦伯之諸侯。在內服者。有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至於百姓里居不在位而閑居者。皆不敢沈湎于酒。不惟畏之而不敢。上下內外舉在篤恭中。此心豈暇及於酒。惟欲助成王德耳。又大而爲尹人者。亦專以敬君爲事。見商之時。通天下皆篤恭矣。而又獨言顯越尹人祇辟者。蓋敬君之事。惟觀之尹人爲明。所以謂之顯。尹人百官諸侯之長也。尹人之敬君。則他人可知。上下篤恭之中。於尹人祇辟尤見篤恭之顯也。

我聞亦惟曰。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罔顯于民。祇保越怨不易。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蠱傷心。惟荒腆于酒。不惟自息。乃逸。厥心疾很。不克畏死。辜在商邑。越殷國滅無罹。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誕惟民怨。庶羣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罔愛於殷。惟逸天非虐。惟民自速辜。

又舉商之所以亡者。在今後王酣身。紂爲長夜之飲。置身於酒。其命所以顛錯昏迷。無由得顯于民。又不恤民之怨。其所祇敬保養者。專在於怨。不能轉易。先王之興。敬保其德而不易。後世乃敬保其怨而不易。夫怨豈當保。復不能轉易祇保者。猶言惡力已及。不可復救也。乃大惟縱肆淫泆於非法之中。用

燕飲以喪其威儀。夫一動一作。無非天命之流行也。縱酒之至。威儀悉喪。民罔不盡傷心。君民相親。見君如此。動其良心。盡然傷感。傷感重於怨。怨之極而無可奈何。乃至於傷民傷心矣。紂猶不自覺。方荒淫自厚于酒。其惡漸長。無有休止。反自以爲安逸。人之飲酒。今日沈醉。明日既醒。亦自知其困敝而不安矣。紂之酣身。不復醒矣。所以安之而不自知。無有休息。酒之所爲。暴心日長。凶疾很厲。死亦不畏。閭巷不肖。醉酒無藉。不畏死之狀。甚明。商邑指王家言也。當時縱酒之罪。止於紂與衆逋逃之人耳。而無辜之人。無不罹其禍。使商國靡有孑遺。無有德之馨香。寓于祭祀。而顯聞于天者。但大有民之怨氣耳。風俗既成。人皆嗜酒。罪合于一。腥穢充塞。天所以降喪于商。其所以不愛于商者。惟其以酒爲安。天亦豈固欲虐爾民。亦惟爾小民自放逸。以取罪戾而已。前言殷先哲王。上下皆畏敬。此言後嗣王通天下風俗。皆昏亂。兩段正相應也。

王曰。封。予不惟若茲多誥。古人有言曰。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今惟殷墜厥命。我其可不大監。撫于時。周公以王命告康叔。言我之告汝。所以若茲之多者。爾在文武之側。朝夕所聞。不外此事。親見文王之家法。森嚴如此。況古人之言。水能照妍醜耳。不必於水觀。但於民觀之足矣。今惟商墜厥命。監莫大於此。其可不以此大監之。有所竦動。以撫當時百姓乎。

予惟曰。汝劫愆殷獻臣。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內史友。越獻臣百宗工。矧惟爾事。服休服采。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定辟。矧汝剛制于酒。

周公又言。我思爾一國之中。繫爾統率者甚多。汝所當堅固謹戒。在內則有商獻臣。汝當尊敬者。在外則有侯甸男采衛。又況有太史內史。朝夕相親相近者。於獻臣百宗工。及供爾事者。服休坐而論道之。臣服采起而作事之臣。可不謹戒。又況有三卿者。繫君之所定。國之存亡繫焉。安可不堅固尊敬乎。圻父司馬也。順衆人之事。故謂之若疇。農父司徒也。掌邦教之官。格民非心者。薄猶言迫也。迫去民之非。違而使之格。故謂之薄違。宏父司空也。掌邦土之官。順保民居。故謂之若保。凡此三卿。汝所當劾惑者。況汝能剛制於酒。剛制者。當時酒之爲病甚深。苟泛泛悠悠。不用力斷然制之。則安能制也。故謂之剛制。

厥或誥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又惟殷之迪諸臣惟工。乃湏于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有斯明享。乃不用我教。辭惟我一人弗恤。弗蠲乃事。時同于殺。

其有告爾云。商民復羣聚而飲酒。汝不可縱。當盡執拘。使歸于周。我其殺之。至此。周公之刑甚嚴矣。刑雖甚嚴。曰其者。又疑而未定之辭也。周公誠意懇惻。深思漸染之深。導迪之誤。至于沈湎。未可遽殺。故謂之勿庸。且當教之。其有不湏于酒。爾必彰明。使享祿位。以示勸於天下。至不聽我教辭。不蠲潔其事。是終不能悛改。時則同歸于殺。言惟至此者方可殺也。夫羣飲者殺之。周公本意也。又以爲勿庸而姑教之。從者褒顯而用。猶不從者始不得已而殺。至誠懇惻之心可見矣。

王曰。封。汝典聽朕毖。勿辯。乃司民湏于酒。

至是。又教康叔以反躬。汝當常聽我之言。以謹愆其民。若復有涵于酒者。汝不可辯說。以爲汙俗之舊。爾實司牧其民。民涵于酒。誰之過。則康叔安得辭其責。可不盡心以率民乎。

梓材第十三

周書

王若曰。封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以厥臣達王。惟邦君。

梓材一書。周公以成王之命。命康叔輯寧撫摩新造之邦也。康誥言治民之理。酒誥去商民之病。至於梓材。惟欲其并包含容。其理固有次序。而通一國之情。最所當先也。蓋流言之變。正由天下之情沮塞。而不通耳。情不易通也。在下而難通者。無如大家。在上而難通者。無如天子。大家。彊而難通者也。天子。尊而難通者也。康叔任爲邦之責。當通上下之情。以一國臣民之情。達之於大家。大家者。彊姓巨室。驕傲而難通。大家通。則一國皆通矣。又併以臣民大家之情。達之於王。自康叔言之。有民。有臣。有大家。自王言之。則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故止謂之臣。康叔之爲邦君。以通上下之情爲綱領。當變亂新造之後。上下之情不通。不於此而通之。則再召變亂無從而生。此康叔爲邦之本也。

汝若恆越曰。我有師師。司徒司馬司空尹旅。

爲邦之要。務在虛心。屈己。不敢自用。取諸人以爲善。以一國之人爲師。常言我有師師。則非一人矣。官屬官長。無不師之。始盡爲邦之道。大意在虛心也。

曰。予罔厲殺人。亦厥君先敬勞。肆徂厥敬勞。肆往姦宄殺人。歷人宥。肆亦見厥君事。戕敗人宥。

既通一國之情矣。又取人爲善。盡君道矣。乃示德於邦人。蓋叛亂征伐之後。瘡痍未瘳。死傷未復。必以好生之德撫摩之。此君德之常體。而尤急於治衛也。故周公更端提出。謂我之意。不欲厲殺人。此三代得天下之本也。孟子不嗜殺人者能一之。文武之得天下。成王之守天下。皆本於罔厲殺人。康叔當體此意。以好生爲德。敬以慰勞斯民。謂之敬勞者。以尊臨卑。以賢臨不肖。以治臨亂。常若己高而彼卑。不免有嗟來之意。是侮其民。必慰勞之以敬。使民如承大祭。可也。非特撫叛亂之後當然。凡爲邦者皆當然。肆今也。自今已往。凡司徒司馬司空尹旅之屬。亦將如康叔之敬勞。康叔有以先之也。自今以往。昔之爲姦宄者。與殺人者。歷人者。歷人者。如今干證賊所過歷者也。皆宥之而咸與爲新。康叔既以好生之德先之。凡爲康叔臣者。見其君好生之事。有戕賊敗害人者。亦體康叔之意。從而宥之。然康叔之所宥。及於殺人歷人者。臣之所宥止於戕敗人者。蓋大權君之所專。小事臣之所職也。三節皆有次序。先通一國之情。使無猜疑間隔。次取人爲善。以一國之善爲師。而後以好生之德撫摩慰勞之。康叔治衛之道備矣。

王啓監厥亂爲民。曰無胥戕。無胥虐。至於敬寡。至於屬婦。合由以容。王其效邦君越御事。厥命曷以引養引恬。自古王若茲。監罔攸辟。

周公又言王者所以命諸侯之意。監如三監之監。自黃帝立左右監之官。以監觀萬國。監諸侯之長也。周初以管叔蔡叔霍叔爲三監。既誅。命康叔繼之。如旄丘之責衛伯。則知衛伯亦當時諸侯之長矣。王

者開立諸侯之監。本爲治民。非爲他也。舜之命十二牧。言食哉惟時。柔遠能邇。成王命康叔爲監。亦但言涵養撫摩。不可殘虐。至于鰥寡無告者。敬之。使得其所。至於寡婦無依者。聯屬之。使有所歸。聚合其民。大度以并包而含容之。無有平民鰥寡匹婦之分。效也。如效牛效馬之效。王之所以致此命於邦君。以及於御事者。果何以哉。非如後世爲文具。徒掛牆壁而已。必有所以也。康叔當深思其意。優游涵養。待以歲月。徐徐使之。自至於安養之地。治亂國者。易於忿嫉急迫。求功效之速成。引養引恬。和緩不迫。漸而引之。如杜詩所謂微風潛入夜。潤物細無聲。久病之人。驟加藥石。反激病。安恬以補養之。引而至於和平。可也。監。謂康叔也。周公告康叔。自古王者之撫民皆如此。不可以法治之。總前三節之意也。

惟曰。若稽田。旣勤敷菑。惟其陳修。爲厥疆畎。若作室家。旣勤垣墉。惟其塗暨茨。若作梓材。旣勤樸斲。惟其塗丹牖。

周公又舉物理以諭康叔。如稽考田畝。旣用力整理而陳布修治矣。苟不爲疆畎。必有水潦之侵。牛羊之踐。又如作室家。旣築垣墉矣。苟不覆蓋。必爲風雨所飄搖。又如造器。旣勤於樸素矣。苟不加采飾。則樸斲之事亦徒然耳。梓材者。古人祭器多用梓木爲之。故以梓材名篇。意謂國家基業。自太王王季文武。艱難積累。周公復爲之定亂。十已七八矣。今之所少。但欲隄防覆蓋粉飾。如疆畎暨茨丹牖之類而已。康叔苟不撫摩商之遺民。復爲變亂。則前日之艱難工夫皆廢矣。言命之之意至切也。

今王惟曰先王既勤用明德懷爲夾庶邦享作兄弟方來亦既用明德后式典集庶邦丕享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肆王惟德用和懌先後迷民用懌先王受命已若茲監

周公舉成王之意申告康叔先王既勤用明德矣文王徽柔懿恭不遑暇食皆勤用明德之事也惟先王既勤用明德以撫綏懷養故諸侯皆來協力以終此事今成王方專以德安和慰撫先後迷惑之民使之皆歸王化用能慰先王之受命蓋先王大業十已七八觀皇天既付中國民可見矣所少者迷民未安耳是周家之所欠闕正在康叔也康叔於此苟不同心協力安慰迷民其何以安慰先王所受命乎已者發語之辭監則呼封康叔以言也

惟曰欲至于萬年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

成王之意豈苟且一時之安而已欲爲子孫萬年之基業迷民未安康叔可不協力撫摩之不能撫摩則變亂尙未可保何以爲萬世計哉見聖人規模之廣大後世創業之君苟且一時而已晉武帝平吳之後何曾諫曰陛下朝夕所論特家人婦子之常事爾武帝固無萬世之規摹矣古之王者民衆少有不安心撫摩安慰無所不盡者永保之念至于子孫則不靜之根一毫不可留也



# 增修東萊書說卷二十二

## 召誥第十四

周書

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作召誥。召誥。

豐者。舊都宗周之地也。洛邑之宅。一以道里之均。受四方之朝會。一以遷有商之民。一以定周鼎。此國家之大事也。成王重其事。使召公大臣先往相宅。建作洛之規摹。故召公因作誥。使成王知艱難之理。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惟太保先周公相宅。

惟二月既望之後。史官以月紀日之法也。周公攝政之七年二月十五日。越六日。二十一日乙未也。王自宗周鎬京。以至于豐。豐文武廟在焉。於廟中命召公往洛。先周公以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

惟三月丙午。三月初二日也。初六日戊申。召公乃侵晨至洛。卜其所居。太保於二十一日受成王命而行。初六日至。夫自豐至洛。不必半月。經涉如此者。聖賢舉事。詳審顧定。故以半月在道。審定規摹。及至于洛。舉而行之。況道塗頓敵。精神未定。故三日之後。誠敬既存。方往洛邑卜宅。至則卽卜。非可以跋履之精神臨之也。卜者。古人舉事。必用稽疑。召公見至公之理甚明。所以不敢自私自用。必往卜之。卜之既吉。乃經營作洛之事。

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

既得吉卜。後三日庚戌召公乃以所遷殷民築洛之基址。工築之事方興也。又五日甲寅而位成。位者社稷宗廟之位也。基址既成大綱皆定。翼日之朝周公於是來洛徧觀召公之經營。周公總大體而已。召公既役。周公乃觀上相之體當然。古人爲治之體統也。

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

郊天祭地也。周公既以達觀新邑乃用工起宮室。欲坐明堂以朝諸侯爲無窮之計。先祭天地而後用工也。

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

祭之七日周公方以書命殷之衆諸侯使來助役作洛。國家之大事也。古者王室有大事諸侯莫不赴役。既命殷民殷民皆趨事赴功大抵古人作事規摹自有次序。召公二十一日受命初六日至洛何以延滯半月。乍至之初精神未定未可告神明也。既卜之後不卽營治必三日庚戌方以殷衆築基址者卜既得吉相視籌度某處可築某處可造故三日而後工築興也。既築之後五日位成又何以能成位於五日之間。先王仁恩浹洽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樂事赴功故其功速亦見古之建都邑不窮奢侈上棟下宇以待風雨非若後人規摹廣大經年而不成也。況古人爲學精粗通貫作洛之事召

公諸練精熟計預事果不費疑滯五日卽成也規摹旣成周公乃觀旣觀之矣三日而祭天明日而祭地又七日而命赴役之民用工周公又何以遷延至十二日也古人舉事其事愈大其動愈遲十二日之間反覆經營規摹全備用工之後不愆于素蓋不於斤斧紛紜之時始有商議也庶殷不作者周公命殷庶其至未一廬舍未定乃能欣然而大興作非聖人綏之斯來動之斯和何以感其丕作也夫侯甸男邦伯趨事赴功可也至於讎民丕作乃見周公感人之深史官書此其意深矣

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復入錫周公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誥告庶殷越自乃御事

此一章諸儒之說不同一說成王不在洛止告周公謂王不在洛則可謂告周公則一篇無告周公之辭也又一說謂終篇戒成王成王在洛告周公與告成王同使成王果在洛召公以天下諸侯取幣來獻者何以不卽歸之成王而歸之周公序言成王在豐不聞在洛史官言使太保先相宅本非自來也蓋洛邑事畢周公欲歸宗周召公乃取天下諸侯贊見幣物獻之周公使達之王召公欲陳戒於成王故與周公言曰拜手稽首陳於公及王雖與周公言乃欲周公以諸侯之幣與召公之戒併達于王也召公謂今洛邑已成欲歸誥告殷民根本乃自於御事皆不敢指成王故謂之御事如今稱人爲足下執事之謂也

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嗚呼曷其奈何弗敬已上皆告成王之辭因周公以達王也元者長也代天作子乃天之長子也商本天之長子後世失道